

客家筝一代宗师罗九香

发表刊物：作者：唐永葆

论文内容：

罗九香先生作为客家筝一代宗师，为弘扬、传播客家古筝艺术和客家汉调音乐付出了毕生精力。是他，第一位在中国音乐舞台上向海内外介绍客家古筝艺术，使这个鲜为人知的古筝流派得以名扬天下，深入人心；是他，第一位在高等音乐学府教授客家古筝，培养了一批日后成为当今古筝界栋梁的英才，使客家筝后继有人、世代传承；是他，第一位把客家筝带到全国古筝教材会议上，使之列为高等音乐院校古筝教材，使客家筝从民间走上学府；是他，第一位把客家筝的演奏灌制成唱片，发行到海内外，使客家筝艺术得以保存并传播到世界各地。从乐谱到演奏、从理论到教学，罗九香大师留给我们一笔珍贵的遗产，使客家筝成为当代中国筝坛大家熟悉的传统流派之一。为此，罗九香大师作出了重要的贡献。

罗九香先生1902年6月19日生于广东省大埔县，幼年的罗九香正是得益于父亲的远见卓识，接受了良好的文化教育。20年代初，罗九香拜大埔人罗仙传先生为师，接受古筝启蒙。1925年，罗九香又师从当地有“乐圣”之誉的客家汉乐宗师的何育斋先生，学习古筝和民间音乐。这段时间，罗九香常与何育斋先生及其门生进行“和弦索”等活动。演奏曲目多是经何育斋先生搜罗考订，并作了系统整理的《中州古调》、《汉皋旧谱》中的乐曲。由于经常参加音乐社的演奏活动与长时间的磨炼，使罗九香对《中州古调》、《汉皋旧谱》的风韵有了更深理解，成为何育斋先生客家筝流派的重要传人，进而成为名师。

建国后，罗九香正式走上专业道路。1954年，经著名戏剧家欧阳予倩推荐，罗九香进入了大埔县“民声汉剧团”任箏、三弦演职员。1956年，他与饶从举、饶淑枢一起作为客家音乐的代表，随广东代表团赴京参加第一届全国音乐周的演出，第一次向全国介绍客家汉乐和客家筝艺术，使人们了解到广东仍保存有中州汉皋古乐这一优秀乐种。翌年，罗九香又随广东汉剧团赴京参加全国戏剧会演，并在中南海怀仁堂举行客家音乐演奏会。这两次演出，都受到毛泽东、周恩来、叶剑英等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，使罗九香深受鼓舞。这时期一系列重要演出活动也确立了罗九香在客家音乐中的地位，并于1959年受聘进入天津音乐学院任教，走上古筝专业教学的道路，成为在高等学府中教授客家筝的第一人。60年代初期，他还担任了中国音乐家协会理事、中国音协广东分会常务理事。

1960年10月，罗九香调入广州音乐专科学校（星海音乐学院的前身）任教。1961年，与潮州箏名师苏文贤先生一起，代表广州音专参加了在西安举行的第一届全国古筝教材会议，与全国各高等院校古筝专家一道交流、探索有关教学问题，他的演奏得到与会专家的一致赞扬。他演奏的客家箏曲被辑入高等音乐艺术院校古筝教材，再一次确立了罗九香在全国古筝界的地位。1978年6月9日，罗九香因患肺病，医治无效在家乡逝世，享年76岁。

罗九香在古筝演奏艺术上，对原自黄河、汉水的中州汉皋古韵有着不懈的追求。他常以“儒家学派”自诩，经过潜心实践，细心领悟，使他的演奏音质浑圆纯朴，情感细腻含蓄，气质自如洒脱，出神入化，从而使他的古筝艺术形成了古朴典雅、韵味隽永的鲜明风格。可谓是：轻而不浮，紧则有序，古朴典雅，重在写意。

教学过程中，罗九香先生反对“形似”，提倡“神似”，认为乐音应随情而发。他强调读谱的重要性，要求把乐谱熟记在心，脱口可唱，由情带声，循环反复，这样就能逐步“悟”出“神”的韵味来。在对艺术的鉴赏和传承方面，他主张对传统乐曲赋予新的艺术生命。他认为对待民族音乐的神韵要很好的继承，才能谈到发展。他善于集众家之长，充实自己。他对古琴艺术尤其推崇，曾经将古琴家徐青山

所著《谿山琴况二十四则》缩写为《琴况二十四则警句》，其意义精微，文风高妙，反映出罗九香大师深邃高远的艺术境界。

罗九香大师从事客家筝演奏和教学数十年，成果累累，贡献巨大。经他培养的学生，现已成为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广西、福建等地音乐艺术院校的教授和国家级的演奏家，成为当代古筝界的精英。他演奏的古筝录音除已出版为唱片发行外，国家级研究机构和主要高等音乐院校均有珍藏。其“承秦筝正统、传太古遗音”的古筝艺术已成为中华民族音乐文化的瑰宝之一，将被永远留在人们的心间。

罗九香先生对民族传统音乐的真诚热爱和创新探索，对民族音乐事业的敬业求实和献身精神是值得很好学习的。我们将沿着罗九香先生毕生辛勤耕耘、呕心沥血踏出的路径继续努力开拓。我想，通过此次的纪念活动，能更加激发出我们在新世纪振兴民族音乐文化的热情，去迎接中华民族音乐文化灿烂美好的未来。

（这是 2002 年星海音乐学院唐永葆院长“在纪念罗九香先生诞辰一百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”，转载时略有删节——编者）

